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监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[2022]31 号）相关规定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名

王自更



曹文



王振江




郭亚军



王锐



祁英军



孙杰

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 10 月 28 日

